



强制性指标	地块编号	B16-01	B16-02	B16-03
	用地性质	商业设施用地	社会停车场用地	公园绿地
	用地代码	B1	S42	G1
	用地兼容	B2/B3	--	--
	容积率	≤1.8	≤0.2	--
	建筑密度(%)	≤55	≤20	--
	建筑高度(m)	≤24	≤8	--
	绿地率(%)	≥24	≥15	≥80
	机动车停车位	1车位/100㎡ 建筑面积	--	--
	非机动车停车位	3车位/100㎡ 建筑面积	--	--
防火间距	防火间距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 [2018年版]等相关规定。		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		

规定性指标	用地面积(ha)	2.76	0.41	0.14
	建筑容量(m²)	49621.63	--	--
	出入口方位	西、东、南	南	--
	建筑高度	H<24米		
	建筑后退	道路	≥3米	
	新建路	≥3米		
	伏牛路	≥3米		
	西大街	≥2米		
	中大街	≥2米		
	绿线	≥3米		

引导性指标	城市设计引导		
	建筑风格	建筑色彩	环境要素
	以仿古建筑风格为主,宜采用传统建筑或新中式建筑风格,按照城市规划保护规划中风貌协调区控制要求,处理好与周边建筑、道路等的空间关系。	建筑色彩宜采用仿古建筑常用色彩,应与周边建筑、道路、环境色彩相互协调。	提升环境质量,建筑空间通风布局,绿化应结合道路绿化带,形成空间渗透,塑造优美的城市节点环境。

- 备注
1. 各类建筑退城市绿线距离不得小于3米。
 2. 退线距离以建筑最外轮廓投影线起算,底层裙房退线距离应按主体建筑退线要求执行。
 3. 规划B16-01、B16-02地块的充电机动车停车位100%, 配建电动车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20%。
 4. 非机动车停车位: 规划B16-01地块按不低于3个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, 规划B16-01、B16-02地块应按不少于总停车位位数的15%配建非机动车充电设施。
 5. 图中标注建筑后退距离为最小退线距离, 具体建筑后退按建筑高度区间进行控制。
 6. 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/娱乐康体用地 (B2/B3) 比例不得大于30%。

图例

道路红线	控制点坐标	公共厕所
道路中心线	建议出入口方位	垃圾收集点
城市绿线	禁止机动车开口段	开闭所
地块分界线	建筑后退控制线	变电室
地块编号	道路缘石线	机动车停车场
M2 用地代码	转弯半径	非机动车存车处

卢氏县城区域隍庙片区B16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B16地块图则

2022年07月

图纸编号
01